

现代化进程中哈萨克族女性社会地位研究*

蔡 红

内容提要：在今天，女性地位的高低已经成为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文章主要研究了哈萨克族女性政治、经济活动参与情况及其婚姻、家庭地位状况等一系列影响因素，对于提高哈萨克族女性地位、促进哈萨克民族的整体进步与发展大有裨益。

关键词：哈萨克族 女性 社会地位

中图分类号：D442.7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330(2016)06-0132-05

作者简介：蔡红，伊犁师范学院中国语言学院、哈萨克语言翻译研究所副教授（新疆伊宁 835000）。

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新疆各地现代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在现代化转型过程中，哈萨克族逐步由传统的逐水草而居向半定居、定居的生产生活方式转变，与之相适应，哈萨克族女性生产生活及社会地位也随之发生了相应的变化。

据 2010 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资料，我国有哈萨克族人口 1 462 588 人，^① 主要聚居在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以下简称“伊犁州”），截至 2014 年底，伊犁州哈萨克族有 1 257 627 人，约占全国哈萨克族人口总数的 80%；伊犁州直地区哈萨克族有 472 242 人，其中，女性为 230 499 人，占州直哈萨克族人口总数的 48.8%。^② 本文主要以伊犁州州直地区为研究范围，通过实地考察、采访、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哈萨克族女性生活状态及地位变迁等相关问题，对促进哈萨克族女性的进步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哈萨克族女性社会地位的现状

（一）政治参与度大幅提高，参政意识普遍增强

政治地位是女性社会地位的集中体现，是指女性应享有的政治权利和在政治生活中所处的位置。参政是指女性作为一个群体对社会政治事务的参与，表现为参加政治机构和参与政治活动。

新中国成立前，哈萨克族女性生活最底层，受传统观念及社会制度的约束，她们完全没有社会活动的自由，更无参政的权力可言。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哈萨克族女性自身也得到了快速发展，她们的参政意识不断增强。近年来，伊犁州各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均有哈萨克族女性担任领导职务，在各级领导岗位上任职的哈萨克族妇女干部逐届增加，女性参政议政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在我们针对伊犁州 400 名哈萨克族女性的问卷调查中，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新疆项目“哈萨克族女性教育及其社会化发展研究”（15XJJC8500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资料，2010。

②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统计局编：《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15 统计年鉴》，2015 年。

“在当地担任过领导职务的”女性占 19.3%。依托各项政策和措施的制定与实施，哈萨克族女性的政治参与热情相较以往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根据问卷调查，当问到“您认为女人应该参政吗”的问题时，回答“应该”的占 87.2%。这充分反映出大部分哈萨克族女性在参政议政观念上的转变，同时体现出她们对于女性参政所给予的支持态度。

（二）经济收入明显提高，就业机会显著增多

女性的经济地位是女性能享有和行使各种权利的基础，是指女性在社会经济关系中所处的位置，经济状况的优劣对女性的教育、婚姻家庭以及社会生活的各方面都有重大影响。

历史上的哈萨克族先民逐水草而居，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当时人们对商品生产及商品流通都很陌生，没有经商、做买卖的意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农牧民生产能力的提高，现在哈萨克族牧民生产方式逐渐现代化，单一封闭型的牧业经济逐步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并辅之以种植业等多种经营方式，家庭经济收入日渐提高。在哈萨克族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哈萨克族女性经商意识日益增强，逐渐改变了过去那种“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观念，不断加入经济活动的行列，经济地位得到显著提高。

伊犁州直各县乡基本上都有以刺绣及加工民族服装为主的农村经济合作社，这些地区的哈萨克族女性是生产劳动中的主力，她们在编织、刺绣等方面拥有精巧的手艺，可以用丝线、毛线等绣出许多精美的刺绣品。现如今，手工劳作逐渐被机器制作所取代，生产效率大大提高，许多原本毫无经济收入的家庭妇女开始以此为职业；有的还举办培训班，经济效益相当可观。同时，这些地区旅游业的兴起，带动了民族特色手工艺、民族特色餐饮业、民族特色娱乐业等民族特色文化产业的发展，大大增加了哈萨克族女性的就业机会。另外，为了提高女性参与经济活动的的能力，当地政府和妇联组织了多方面的培训，内容涉及语言文化、酒店服务、纺织及工艺品等手工作业、动植物养殖及栽培等方面的知识与技能，这些培训大大提高了哈萨克族女性参与经济活动的的能力，相应地也提高了她们的收入。经济地位的提高使得哈萨克族女性家庭与社会地位随之提高。

（三）受教育程度普遍提高，受教育意识不断增强

女性教育是衡量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进步的重要标志，对女性社会地位及其他方面均具有重大影响。新中国成立前，哈萨克族社会以封建制度为主，实行严格的父系家长制，女性地位很低，再加上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连男子都少有机会接受教育，女性更没机会。那时的哈萨克族女性所受的教育仅以从长辈那里接受的行为规范、劳动技能等家庭式的传统教育为主。新中国成立后，哈萨克族逐步向现代社会文化生活转型，学校教育快速发展并已占主导地位，逐步建立了包括幼儿教育至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及职业教育在内的完整的教育体系。2010年，哈萨克族6岁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8.75 年，较汉族的 8.89 年低了 0.14 年，居全国 56 个民族的第 16 位；2010 年的平均受教育年限较 1990 年的 5.29 年提高了 3.46 年。^① 说明近些年来哈萨克民族的教育事业取得了快速发展。

现代社会的哈萨克族女性深刻意识到接受学校文化教育对自身进步发展以及代际传承上升的重要性。她们重视子女接受教育的同时，也在努力通过各种途径提高自身文化素养与科学技能。伴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就业的需要，哈萨克族聚居区的年轻女性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其家庭和社会地位亦逐渐得以提高。问卷调查显示，95% 以上的哈萨克族女性认为“女性接受教育是十

^① 孙百才、张洋、刘云鹏：《中国各民族人口的教育成就与教育公平》，《民族研究》2014 年第 3 期。

分必要的”，100%的哈萨克族女性表示会“克服各种困难全力支持”子女接受学校教育。由此可见，哈萨克族女性教育观念已有很大的转变。

（四）婚姻自主性显著提高，家庭决策权明显增强

女性的婚姻家庭地位是女性地位的重要组成部分，指女性在家庭中的威望和各种决策权利的总体体现。历史上的哈萨克族女性受游牧而居的生产生活方式以及封建宗法社会制度的影响，家庭、社会地位都十分低下，一直生活在社会最底层，对自身的生存与发展没有任何话语权。现代的哈萨克族女性从生活到内心世界都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要求自主的意识越发强烈。她们的活动不再局限于家务和生育之中，在经济大发展浪潮的推动下，她们逐步改变观念、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努力体现自身价值，不断提高经济收入。在婚姻、家庭中，大部分女性以自由恋爱为主。根据问卷调查，当问到“您如何与丈夫认识”时，答“自由恋爱”的占73.1%、“别人介绍”的占11.8%。随着新《婚姻法》的颁布、女性现代意识不断增强，自觉晚婚的人数不断增加，根据我们对州直地区400名已婚哈萨克族女性的调查，初婚年龄平均在25.2岁。婚后的哈萨克族女性多与丈夫共同持家。问卷调查显示，“您家中的家务由谁承担”，选择“与丈夫共同承担”的占56.4%、“完全由丈夫承担的占1.9%”、“独自承担”的占27.1%、“全家人共同承担”的占14.5%；“您的个人事务如买衣服、交友等由谁决策”，选择“由自己决定”的占64.4%、“完全由丈夫决定”的占8.6%、“双方商量，共同决定”的占26.9%。通过统计数据可以看出，随着社会的发展，哈萨克族传统的家庭性别分工模式正在重新建构，现代夫妻共担家务、共商家事的新式和谐家庭已很普遍，夫妻在家庭中的平等地位已基本确立，哈萨克族女性的家庭地位明显提高。

（五）生育、健康状况明显改善

健康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条件和基本目标。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女性人口占一半，相比男性，女性因其特有的生育功能而对下一代的健康产生更大的影响。同时，女性的生育健康水平和女性对自己健康的重视程度可以反映其在婚姻家庭中的地位。

过去的社会甚至是女性自己都认为生育是她们自己的事，从来不会将生育和健康联系起来，因此女性孕产期死亡率较高。以前许多哈萨克族家庭认为孩子是“胡达”给的，有了就应该要，落后的生育观念导致人口素质相对低下。据1989年对特克斯县哈萨克族女性生育情况的调查，已婚女性想生3个以下孩子的仅占9.6%，想要4~6个孩子的占52.8%，想要7~8个孩子的占13.6%，听从胡达安排的占24%。^①随着哈萨克族聚居区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哈萨克族女性生育及健康观念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此次笔者在伊犁州直地区调研时，访谈对象多为已婚较年轻的哈萨克族女性，她们中在城市里的基本要1个孩子、农村的多数要2个孩子，且现在生育孩子基本都是在正规医院进行的，我们问卷调查的400人中，生产时有87%是“住院分娩”。这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女性在生育过程中的健康风险，保证了她们的生育健康。

针对过去少数民族女性孕产妇死亡率较高、生殖健康水平普遍偏低的情况，伊犁州各级政府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逐步实现妇幼卫生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全州妇女、儿童健康状况不断改善。目前，州直地区共有1538个医疗机构、11个妇幼保健院，形成了一支比较稳定的县、乡、村妇幼卫生服务网络。与2010年相比，2014年州直孕产妇死亡率由41.61/10万下降

^① 续西发：《中国少数民族计划生育概论》，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年。

到 33.25/10 万。^① 婚前医学检查率大幅上升, 据调查问卷统计, 有 77% 的哈萨克族女性自怀孕至生产期间进行定期的孕期检查。哈萨克族女性的生育及健康状况直接体现了她们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受重视程度, 也反映出其在家庭及社会中的地位在不断提高。

二、哈萨克族女性社会地位现状分析

在任何一个国家的现代化转型过程中, 女性社会地位由低到高变迁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趋势。虽然, 当前还存在着制约哈萨克族女性自身发展和社会地位提高的诸多因素, 但哈萨克族女性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家庭婚姻等方面的地位还是有了很大提高, 哈萨克族女性中涌现出各种人才, 她们在各条战线施展才华, 以自己的光辉业绩谱写了新疆少数民族女性的新篇章。

(一) 内外在因素的影响, 导致参政意识不够强烈

在现实中, 女性参政远比想象中困难。传统的婚姻家庭观念及民族宗教文化造成了女性在家庭角色和社会角色间的冲突。作为一名女性, 既要照顾家庭又要在事业上有所发展, 需要比男性付出更多的努力和热情。受性别偏见的影响, 人们期待女性作为妻子和母亲的角色, 这种角色期待与女性参政议政的角色是相悖的。而有些女性, 即使进入权力领域, 由于决策能力较弱、依赖性较强、自信心不足等原因, 她们也只能处在政治资源分配的边缘。

客观方面也有原因。首先, 哈萨克族女性受教育水平相对偏低。文化素质与教育水平的高低是女性参政议政水平高低的前提条件。截至 2010 年, 伊犁州直哈萨克族 15 岁及以上人口文盲为 3 715 人, 其中, 女性 2 168 人, 占总数的 58.4%; 哈萨克族男性和女性文盲数各占文盲人口比重的 0.76%、1.11%。^② 从数据可以看出, 伊犁州直地区的哈萨克族女性受教育水平相对男性较低, 这势必造成她们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素质偏低, 从而导致其不能充分理解和学习国家的法律政策, 造成参政意识薄弱, 降低了参政积极性。其次, 由于哈萨克族聚居区经济发展相对落后, 客观条件制约了哈萨克族女性参政议政的实现。经济发展不足必然形成封闭落后的心理意识, 加之传统家庭观念以及陈旧的生活习惯, 致使她们很少走出家庭, 无心关注政治。这自然导致哈萨克族女性对政治生活的关注度不高、政治参与意识和参与能力偏低, 参政议政的程度远不及男性。

(二) 社会环境及自我能力等因素的影响, 致使经济活动参与偏低

女性收入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和影响着她们的社会地位。经济收入的多少取决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 但最主要取决于地区经济发展的总体水平及生产社会化程度。由于哈萨克族聚居区自然环境较为恶劣、经济基础相对薄弱、经济积累少、生产技术水平不高, 大多数农牧民受教育程度偏低, 再加上城乡经济发展不平衡, 这些因素严重阻碍了哈萨克族聚居区经济的发展。尽管近些年哈萨克族聚居区现代化转型速度加快, 但在现实生产领域中, 很多行业的现代化水平仍然较低, 哈萨克族女性与男性在就业及掌握生产技术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 在体现女性经济参与方面依然存在着诸如女性自身发展能力的不足、传统性别模式的影响、非正规职业的女性化等问题, 这些问题限制了哈萨克族女性广泛参与社会各项经济活动。

(三) 经济条件限制教育提升

文化教育落后是过去哈萨克族女性社会地位普遍偏低最为主要的原因。由于经济和地域缘

^① 伊犁州妇联:《伊犁州妇儿工委、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中期评估情况汇报》, 2016 年。

^② 伊犁州直人口普查资料, 2010 年。

故,哈萨克族女性受教育水平还相对偏低,仍存在较大的城乡差距。以伊犁州直地区为例,截至2010年,州直地区哈萨克族女性数量为230499人,占州直哈萨克人口总数的48.8%,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哈萨克族女性为89345人,占小学学历人口总数的50.1%,占女性总人口的38.8%;具有初中学历的哈萨克族女性为98062人,占初中学历人口总数的47.9%,占女性总人口的42.5%;具有高中学历的哈萨克族女性为26178人,占高中学历人口总数的48.6%,占女性总人口的11.4%;具有大专学历的哈萨克族女性为10303人,占大专学历人口总数的45.3%,占女性总人口的4.5%;具有本科学历的哈萨克族女性为3022人,占本科学历人口总数的49.1%,占女性总人口的1.3%;具有研究生学历的哈萨克族女性为38人,占研究生学历人口总数的35.2%,占女性总人口的0.16%。^① 据统计数据可知,州直地区哈萨克族女性的教育基本都停留在小学或初中水平,学历层次越高,人数越少。一些学历较低的哈萨克族女性在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知识进行自主创业的时候,往往显得力不从心,再加上她们对相关政策和信息的了解不够,也就缺乏自主创业与积极进取的内动力。文化教育水平的高低影响了哈萨克族女性对生产技术的掌握和利用以及对自身权力与地位的争取和维护。

三、哈萨克族女性进步发展及地位提升的出路思考

女性对自身的认识是衡量她们觉悟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而女性自觉又是实现女性解放的重要条件。^② 任何一个民族的女性都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之中,除了女性自身的原因,更多的是来自社会的原因造就了女性角色和地位的形成,要改变女性的地位需要女性的自觉,同时更需要社会的自觉。哈萨克族女性要通过自己的主观努力培养自我意识,从而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发展;另一方面,社会也要为哈萨克族女性创造一个适宜成长与进步的环境,为其发展提供强力支持,充分发挥哈萨克族女性的创造性,使其在贡献社会的同时也能不断提高自我,在与男性机会平等的条件下共同肩负起哈萨克族民族传承与发展的重任。

各级政府及妇联组织也应积极为哈萨克族女性营造并优化政治、经济活动参与的社会环境,加强经济建设及各级各类文化教育,提高哈萨克族女性全面参与现代社会各项工作的自觉意识,从而提高她们政治、经济参与能力和整体素质,以适应现代社会的要求。要想进一步提高哈萨克族女性的社会地位,需要考虑法制的保障、政策的扶持、教育的均衡以及观念的宣传,同时更需要深入考虑如何立足于当地独特的民族文化环境,通过实施政治、经济、教育、文化发展相结合的综合发展战略来重新构建哈萨克族女性角色的新形象和新地位,而这种综合发展战略需要社会全方位地共同配合,更需要在哈萨克族聚居区现代化全面建设与发展的进程中实现。

参考文献

- 周亚成:《哈萨克族传统生产习俗的变迁及发展》,《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
戴慧琪:《新中国成立以来新疆少数民族女性地位变化探析》,2011年新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责任编辑:耿旭光

^① 伊犁州直人口普查资料,2010年。

^② 陕西省妇女理论、婚姻家庭研究会与陕西省妇联合编:《女性问题在当代的思考》,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1页。